

竞争性磋商 文件

JACTJL-内采字【2024】093 号

采购项目名称：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第三次)

采购单位：吉安市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须知	21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2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吉安市后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望庐陵店（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后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三次）实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磋商。

1、采购名称：后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三次）

2、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2024】093号

3、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主要技术参数
后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三次）	1	项	950000.00元；具体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附件

服务期限：一年。

4、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4.6、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供应商被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5日09:30前（北京时间）

磋商公告及变更文件发布网站：供应商在吉安市城投官网（www.jactgs.com）查看公告及下载磋商文件。（采购人在以上网站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五楼520室磋商，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9、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安市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后河梦回庐陵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负一楼东侧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15907066984

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五楼 515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96-8221186

电子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三次）</p> <p>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2024】093号</p> <p>预算金额：950000.00元；具体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p> <p>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期限：一年。</p>
2	<p>采购人：吉安市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p> <p>采购单位联系人：钟女士、15907066984</p>
3	<p>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五指峰大街12号吉安市高铁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15</p> <p>采购代理机构：朱先生、0796-8221186</p> <p>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p>
4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
6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签章密封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7	<p>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p>
8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评分标准及评审办法”）
9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零元（¥0.00元）。</p> <p>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通知》（[2022]吉财购7号）本次项目保证金为零元。如在评审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p>
10	<p>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元</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由成交供应商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于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照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4250（含税）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吉安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具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程序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响应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磋商仪式现场查验）。如果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响应报价

6.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6.2 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响应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次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总承包单位采保费、配合费利润等各项费用。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响应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8.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3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应打印胶装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密封完好，封口处有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每一密封信封上并注明“于2024年11月25日09点30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响应文件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地点：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3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响应供应商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09:30前(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我公司将不予回应。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对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示或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磋商截止时间三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响应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提示：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应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响应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5）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营业执照
 - 2）其它证明材料
- （7）服务方案

2、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示范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由各供应商自行添补。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JACTJL-内采字【2024】093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递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 响应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的服务总价（折扣率）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的响应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在此之前撤回响应，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报价折扣率	%	所有配送货品的统一折扣率
报价折扣率（大写）		
服务期限	一年	

※注意:

注:

1、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总承包单位采保费、配合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3、本项目要求报折扣率，本项目要求按照折扣率报价，比如折扣率为 75%，即 75 折，优惠率为 25%；折扣率为 72%，即 72 折，优惠率为 28%。

报价折扣率：所有货品的统一折扣率。

4、结算价：结算价=当期市场询价×报价折扣率, 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产生的费用=（实际产生数量×结算单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二次报价表

本项以磋商现场代理打印的纸质格式为准

(五)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实际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逐条响应在偏离表即可）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诚信（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本供应商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本（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 JACTJL-内采字【2024】093 号(采购编号)磋商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_____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见 (七) -1 至 (七) -2]
-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七) -1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所需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2 江西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吉安城投公司级各子公司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递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须知

1、磋商仪式

1.1 采购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必须签到）。

1.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方将查验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密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再将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转交磋商小组审查，拆封。

2、磋商小组

2.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4 本次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磋商仪式后，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1)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提交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不响应磋商文件：

(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可对本公司的情况、报价作简要陈述。

5、磋商程序：

(一)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名确认。并按

（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人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活动终

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审原则和方法

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供应商**企业综合素质、服务方案等**进行分析考评，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订的要求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法**（附件二）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6.2 在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3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6.4 磋商小组及采购方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合同的授予

7.1 评审结束成交人确定后，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7.2 成交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结果、成交人名称、成交价格等，但可能不包含各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及详细得分情况。

7.3 成交公告公示期内，响应供应商对排序第一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的质疑书**原件**送达（不接受传真、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7.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人进行处理。

4)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 515），咨询电话：0796-822118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及项目简介：后河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三次），
【望庐陵】坐落于后河·梦回庐陵景区，是吉安首家沉浸式、以万安鱼头为主、庐陵菜为辅的“盛唐文化”体验餐厅。整体以唐风为基础设计基调，将传统元素和空间美学完美融合，把演绎互动和特色美食在空间中有机关结合，以创新手法重现礼仪之邦古朴庄重的仪式感。

【望庐陵】总面积约 2060 m²，共 3 层，设有 10 间包厢，可承接小型团建、会议用餐，户外聚会和文化交流活动等。餐厅以“鱼”为主打特色菜，精选上好鱼种，一鱼多吃花样百出，让其与本身特质发挥的淋漓尽致、相得益彰。此外，望庐陵还涵盖了海鲜、吉安市下辖的 2 区 10 县 1 市的特色菜及各种特色小炒，包罗万象，应有尽有。

【望庐陵】作为吉安首家沉浸式“盛唐文化”体验餐厅，歌舞演绎是其中的一大亮点。舞姬们将身着古装，在台上翩翩起舞，把古代宫廷的风采展现得淋漓尽致。餐出五味，戏入三生，歌舞伴美食，让您的用餐体验更加丰富多彩。

薪火相传，匠心坚守，寻味千年遗韵；

庐陵底色，博采众长，兼容并蓄多方风味；

打破桎梏，解构重组，不断探索美味密码；

盛唐席宴，歌舞升平，做一回官家，品一回庐陵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一年。

4、采购金额：95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供货结算为准。

5、采购清单：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供货验收合格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每期市场询价×报价折扣率。市场价以商超、线上超市价格为主，适当参照《江西省发改委居民生活价格》

折扣率：本项目要求按照折扣率报价，比如折扣率为 75%，即 75 折，优惠率为 25%；折扣率为 72%，即 72 折，优惠率为 28%。

6、货物类清单：

品名	执行标准	供货质量	备注
1.1、猪脚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带皮肘子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猪舌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猪肚(去小肚)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猪腰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猪大肠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7、猪小肠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8、猪尾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9、肥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0、去皮五花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1、带皮五花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2、子排骨(精品排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3、普通排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4、脊骨(颈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5、龙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6、筒子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7、尾椎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8、猪头骨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19、猪板油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0、肥肉头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1、前腿瘦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2、后腿瘦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3、花肠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4、带皮前腿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5、带皮后腿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6、里脊瘦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7、猪颈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8、猪脸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9、猪肉沫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0、猪皮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1、猪肝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2、粉肠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3、短脚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4、尾节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5、猪脸肉(带耳)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6、猪耳朵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7、沿心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8、牛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9、牛腩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0、牛大腿肉(牛霖)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1、牛里脊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2、白肚皮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3、牛板健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4、牛展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5、牛小腿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6、牛柳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7、牛肚(新鲜)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8、牛脸肉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9、牛排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0、牛脚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1、牛心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2、牛尾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3、牛舌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4、牛肠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5、牛百页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6、牛血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7、牛鞭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8、牛龙骨头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9、牛龙骨头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0、牛筋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1、牛肚肛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2、牛背脊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3、牛熟	符合 GB2707-200 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64、新鲜鱿鱼		鲜活	
1.65、小草鱼		鲜活	
1.66、大带鱼		鲜活	
1.67、罗氏虾		鲜活	
1.68、基围虾		鲜活	
1.69、石斑鱼		鲜活	
1.70、大闸蟹		鲜活	
1.71、大闸蟹		鲜活	
1.72、中华鲟		鲜活	
1.73、霉鱼			
1.74、霉鱼尾			
1.75、鲈鱼		鲜活	
1.76、鱼头		鲜活	
1.77、大头鱼		鲜活	
1.78、河鲤鱼		鲜活	
1.79、草鱼块		鲜活	
1.80、鳊片		鲜活	
1.81、泥鳅		鲜活	
1.82、大龙虾		鲜活	
1.83、小龙虾		鲜活	
1.84、多宝鱼		鲜活	
1.85、扇贝		鲜活	
1.86、新鲜鱿鱼须		鲜活	
1.87、肉蟹		鲜活	
1.88、花螺		鲜活	
1.89、墨鱼仔		鲜活	
1.90、(河鱼) 棍子鱼		鲜活	
1.91、无沙花甲		鲜活	
1.92、直虾		鲜活	

1.93、蛭子		鲜活	
1.94、虾仁		鲜活	
1.95、直九节虾		鲜活	
1.96、大草鱼		鲜活	
1.97、螺丝甲鱼		鲜活	
1.98、牛蛙		鲜活	
1.99、黄牙头		鲜活	
1.100、乌青		鲜活	
1.101、乔巴		鲜活	
1.102、小河虾		鲜活	
1.103、铜鱼尾巴		鲜活	
1.104、大黄花鱼		鲜活	
1.105、桂鱼		鲜活	
1.106、三文鱼		鲜活	
1.107、鲍鱼		鲜活	
1.108、豆腐鱼		鲜活	
1.109、大明虾		鲜活	
1.110、皮皮虾		鲜活	
1.111、鱼籽鱼泡		鲜活	
1.112、鲫鱼		鲜活	
1.113、田螺		鲜活	
1.114、蟹脚		鲜活	
1.115、半壳生耗		鲜活	
1.116、东星斑		鲜活	
1.117、绿皮甲鱼		鲜活	
1.118、乌青头尾		鲜活	
1.119、螺丝肉		鲜活	
1.120、海蜇头		鲜活	
1.121、白鳝		鲜活	

注：每半月提供商品报价，碎肉类需整片送货，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加工。

品名	基本要求	备注
3.1、老母鸡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	
3.2、土鸡	符合 GB16869-2005	
3.3、中鸭	符合 GB16869-2005	
3.4、三黄鸡	符合 GB16869-2005	
3.5、黑鸡	符合 GB16869-2005	
3.6、老鸭	符合 GB16869-2005	
3.7、麻鸭	符合 GB16869-2005	
3.8、冻鸭	符合 GB16869-2005	
3.9、鹅	符合 GB16869-2005	
3.10、乌鸡	符合 GB16869-2005	
3.11、土鸭	符合 GB16869-2005	
3.12、冰鲜鸡中翅	符合 GB16869-2005	
3.13、现鸡	符合 GB16869-2005	
3.14、水鸭	符合 GB16869-2005	
3.15、冻鸡脚	符合 GB16869-2005	
3.16、冻鸭翅	符合 GB16869-2005	
3.17、冻鸭头	符合 GB16869-2005	
3.18、冻猪脚	符合 GB16869-2005	
3.19、冻鸭脖	符合 GB16869-2005	
3.20、鸡中翅	符合 GB16869-2005	
3.21、冻三黄鸡	符合 GB16869-2005	
3.22、炸凤爪	符合 GB16869-2005	
3.23、冻鸭	符合 GB16869-2005	
3.24、乌鸡蛋	符合 GB16869-2005	
3.25、冻鸡尖	符合 GB16869-2005	
3.26、冻鸭脚	符合 GB16869-2005	
3.27、冻猪舌	符合 GB16869-2005	
3.28、冻鸭庆	符合 GB16869-2005	
3.29、冻猪耳朵	符合 GB16869-2005	
3.30、鹌鹑鸟	符合 GB16869-2005	

3.31、冻鸡腿	符合 GB16869-2005	
3.32、冻鸭边腿	符合 GB16869-2005	
3.33、扇子骨	符合 GB16869-2005	
3.34、扣肉	符合 GB16869-2005	
3.35、蒙牛酸奶	符合 GB16869-2005	
3.36、车仔面	符合 GB16869-2005	
3.37、澳州牛排	符合 GB16869-2005	
3.38、柠檬凤爪	符合 GB16869-2005	
3.39、烤鸭	符合 GB16869-2005	
3.40、卤猪耳朵	符合 GB16869-2005	
3.41、新兴酱鸭	符合 GB16869-2005	
3.42、去骨鸭掌	符合 GB16869-2005	
3.43、糯米排骨	符合 GB16869-2005	
3.44、羊肉	符合 GB16869-2005	
3.45、羊排	符合 GB16869-2005	
3.46、蒜香骨	符合 GB16869-2005	
3.47、培根	符合 GB16869-2005	
3.48、烤肠	符合 GB16869-2005	
3.49、家常面	符合 GB16869-2005	
3.50、蛋饺	符合 GB16869-2005	
3.51、鱼丸	符合 GB16869-2005	
3.52、酱鸭	符合 GB16869-2005	
3.53、卤猪肚	符合 GB16869-2005	
3.54、卤猪脸	符合 GB16869-2005	
3.55、鸡胸肉	符合 GB16869-2005	
3.56、卤牛肚	符合 GB16869-2005	
3.57、猪颈肉	符合 GB16869-2005	
3.58、年糕	符合 GB16869-2005	
3.59、内夹馍	符合 GB16869-2005	
3.60、玉米粒	符合 GB16869-2005	
3.61、清汤皮	符合 GB16869-2005	

3.62、饺子皮	符合 GB16869-2005	
3.63、小雀巢	符合 GB16869-2005	
3.64、三全饺子	符合 GB16869-2005	
3.65、米粉	符合 GB16869-2005	
3.66、莴巨干	符合 GB16869-2005	
3.67、方块面包	符合 GB16869-2005	
3.68、黄年糕	符合 GB16869-2005	
3.69、海带节	符合 GB16869-2005	
3.70、吸油纸	符合 GB16869-2005	
3.71、手工水饺	符合 GB16869-2005	
3.72、冻羊脚	符合 GB16869-2005	

注：每半月提供商品报价。

★上述标准有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三、其他要求

3.1 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2 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3 采购人临时增加所需货物品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在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1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如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换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5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

3.6 供货安全要求：

3.6.1 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当日配送货物进行 72 小时食品留样。如果发生食物中毒被当地防疫部门查出是因成交供应商所送食品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防疫部门的罚金。

3.6.2 因采购方单位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进行操作，不得违反。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检查、严禁违禁品流入，一经发现即可中止合同，并按有关法规处罚。

（四）、商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4.1.1 服务期为一年。

4.1.2 如成交供应商在试配送过程中，如出现以下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公示，解释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4.1.2.1 重大违规行为

4.1.2.2 供货食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1.2.3 同一个商家使用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公司名称参与询价行为

4.1.2.4 所开具的财务发票的抬头名称和账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4.1.2.5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4.1.2.6 出现送餐不及时或者误餐行为

4.1.2.7 一个批次的食品出现 3 种劣质的食品或 1 周内出现 3 次劣质及不达标食品

4.1.3 供货时间: 货物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供货需求按天供货，以实际供货量结算。供货周期为一天，每次交货期为采购人下达采购清单后，**成交供应商在次日上午 8.30 前**将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如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在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1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1.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处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的采购计划供货，确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供货的，必须事先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使用应急预案计划。

4.1.5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成交供应商需要调整供货计划，须在供货前一天通知采购人，且有义务为采购人推荐替代类品种。

4.1.6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迟送货，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进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损失。

4.1.7 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或临近保质期限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检测验收标准，采购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机构对所提

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及验收,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1.8 供应商遇到应急保障时接采购方通知(含电话)后,到场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1.9 货物的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10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

4.1.11 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进口产品应提供海关报关单、通关单及成交单位所在地商检局证明。

4.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内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不符的情况,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4.1.13 因时效性及食材特殊性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甲方可自行采购相关食材。

4.2. 运输要求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厢式货车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3. 质保期

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在原有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安全、新鲜。所投货物质保期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

4.4. 结算与付款方式

4.4.1. 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相关凭据(包括:送货单、采购人的验收入库收据、发票等)进行结算,餐厅食品原材料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须将上个月供货累计的相关凭据【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及送货清单第一联(加盖中标方公章)等】交至采购方,采购方审核无误后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号,如遇节假日顺延。

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产生的费用=(实际产生数量×结算单价)结算。

4.4.2. 结算单价的确定:

4.4.2.1 结算单件=每期市场询价×报价折扣率(此结算单价为所有通过中标方采购的

物品的最终结算单价)。

4.4.2.2 报价折扣率:所有货品的统一折扣率。

4.4.2.3 市场询价:

①以商超、线上超市价格为主,适当参照《江西省发改委居民生活价格》。

②为确保价格合理性,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会安排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定期进行市场询价,每期市场询价频率为每月25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依据。

4.4.3. 付款方式

4.4.3.1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双方根据物资采购计划汇总表、商品销售凭证,经核实无误后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支付100%货款。货款一律由银行转账到供货单位账户,不得转到私人户头(银行卡),不得提取现金。

4.4.3.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按询价要求进行履约服务,采购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

4.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6. 售后服务及要求

4.6.1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4.6.2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4.6.3 采购人对部分食品有加工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加工制作程序进行加工,且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4.7. 验收

4.7.1 采购人临时增加所需原材料品种,应提前2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在最短时间内配送到位。

4.7.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

重量,并按照询价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7.3 到位后的食品由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品应清洁,所供生鲜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进行初加工,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成交供应商要以专业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7.4 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如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换货,必须实行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的服务保证。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7.5 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需三人以上同时验收,并在货品入库单上签字。

4.8. 其他

4.8.1 由于采购单位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请考虑保密方面的内容、以及进、出采购单位不得违反采购单位内部规定:

4.8.1.1 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关于外来人员进入管理规定;

4.8.1.2 每天进出送货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规定进行。

4.8.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8.3 本询价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4.9. 违约责任

4.9.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的,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猪肉、牛肉、鱼、鸡、鸭、鹅等产品没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

(10)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不安全、不卫生情形的。

4.9.2. 若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于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采购人负责）。

4.9.3.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货物。第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 20% 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第二次，成交供应商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 40% 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9.4. 如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品发现质量问题、不合格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货，并将扣除当日菜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三次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9.5. 成交供应商超出约定时间 10 分钟以上一小时以内送货的，采购人除将扣除当日货款 10% 作为违约金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不能按时供餐产生的损失。合同服

务期内出现三次送货延时超过 1 小时以上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9.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成交供应商货物，有权不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成交供应商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采购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3)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其他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采购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侵害了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或成交供应商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4) 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导致采购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的。

4.9.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管理的整体或部分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交给第三方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9.8.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还有权不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有权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4.9.9.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9.10、成交供应商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食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退换货、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采购人及采购人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

4.9.11、本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违约。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责任，而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采购人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采购人为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9.12、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减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费用，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

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附件一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吉安市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生鲜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和要求：

（一）合同项目

后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望庐陵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食材要求

1. 禽、肉类食材：需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为当日宰杀，禽、肉类必须表皮有光泽、肌肉有弹性、无毛、无血水、无异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注水；

2. 具体食材要求以询价文件中的采购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品种，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食材进行供货。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一日将所需食材订单报乙方。临时食材当日报单。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等内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准备好食材进行配送，配送的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乙方在服务期内供应甲方所需的生鲜食材，其中包含、禽、肉类食材。

2. 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及货品质量及数量要求：

（1）供货时间：交货期为甲方下达采购清单后，乙方在次日上午 8.30 以前将采购清单内的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如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在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1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

点)

乙方超出约定时间 10 分钟以上一小时以内送货的，甲方除将扣除当日货款 10%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不能按时供餐产生的损失。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三次送货延时超过 1 小时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临时增加所需食材品种及供货数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货地点：**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处验收。

(3) **货品质量及数量：**乙方保证按订单发货。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并将货品质量合格证、货品价格表随货同行并交付甲方，如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补货，并将扣除当日货款的 50%作为违约金。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三次货品质量问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验收货品，当场点清货品数量，按实际接收数量结算货款。

三、食品安全及配送服务要求

1. 安全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每日配送货品进行 72 小时食品留样。如果发生食物中毒被当地相关部门查出是因乙方所送食品原因导致的或因乙方供应的食品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了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及所有的费用、赔偿款、罚款、损失或其他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配送货品期间，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行驶管理规定且保证配送车辆车内干净整洁无异味，不会对食材进行污染。

(3) 为确保食品流通环节的健康安全，乙方安排配送员专门负责配送，且配送

员持有健康证，在该配送员第一次进行配送时提供原件核查。服务期内如需更换配送员，须在更换配送员后第一次配送时提供该配送员身份证及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进行核查。

2. 价格要求

结算单价=每期市场询价×报价折扣率（此结算单价为所有通过中标方采购的物品的最终结算单价）。

报价折扣率：所有货品的统一折扣率。

市场询价：

①以商超、线上超市价格为主，适当参照《江西省发改委居民生活价格》。

②为确保价格合理性，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会安排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定期进行市场询价，每期市场询价频率为每月 25 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依据。

3. 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①符合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并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条款中的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②货物来源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起费用和损失，交货期限不顺延。

4. 考核管理措施：

（1）乙方如当月出现两次及以上不符合项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出现此类扣款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未按合同条款及询价文件的要求送货，甲方可随时解除、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定价:** 乙方每天供应给甲方的食材单价应在送货清单中注明,所列单价含税款、搬运费及装卸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且食材单价上浮不得高于同期附近市场价格的 10%。除按上述约定计算的货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结算:** 双方在约定日期(即每月的__日)就上个月采购明细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货款按乙方送货清单货款累计总金额进行优惠让利后结算(结算价=上月累计总金额*报价折扣率)。

3.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结算上月费用,乙方须将上个月供货累计的相关凭据(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及送货清单第一联(加盖乙方公章)等)交至甲方,双方均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乙方指定账号(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把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食材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食材,由双方协商,按达成的协议处理,如不能达成协议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食材的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品作出调整,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调整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配送食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给甲方，不得延误。

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

4. 乙方供应的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接之前由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始终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的，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猪肉、牛肉、鱼、鸡、鸭、鹅等产品没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

(10)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不安全、不卫生情形的。

2. 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于因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3. 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

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货物。第一次,乙方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第二次,乙方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 4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乙方供应的货品发现质量问题、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补货,并将扣除当日菜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三次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超出约定时间 10 分钟以上一小时以内送货的,甲方除将扣除当日货款 10%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不能按时供餐产生的损失。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三次送货延时超过 1 小时以上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货物,有权不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3)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导致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的。

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管理的整体或部分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交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还有权不予支付未结清的货款，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9.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食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退换货、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

1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违约。如因乙方违约或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 etc 全部费用）。

12、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减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

八、其他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乙方直接先支付保证金给甲方，待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审核乙方无违约事项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意见，应申请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即吉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 本项目询价文件及变更、补充通知、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均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

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各自接收对方、法院仲裁等机构发送的文件、传票等法律文书、电子邮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变更之日。变更方未通知的，不发生变更效力，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均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

地址：__

电话：__

电话：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评审标准及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折扣率总分	30分	折扣率分采用折扣率低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折扣率,其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折扣率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折扣率得分=(评审基准折扣率/响应报折扣率)×30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如甲折扣率为88%,即88折,优惠率为12%;乙折扣率为85%,即85折,优惠率为15%;丙折扣率为83%;则丙的折扣率最低,为满分30分。而甲得分=(0.83/0.88)×30=28.30分
2	技术总分(55分)		
2.1	技术基准分	39分	全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39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2	配送方案	5分	对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人员、分工配置方案、车辆配置方案、仓储情况、配送流程图、仓储流程、对接人员资料、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依据: 评审专家根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配送方案进行对比打分,排序第一的得3分,排序第二的得2分,排序第三的得1分,其余排序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应急预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加单配送应急处理预案、缺货处理配送应急处理预案、停水紧急配送应急处理预案对比。 评审依据: 评审专家根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进行对比打分,排序第一的得3分,排序第二的得2分,排序第三的得1分,其余排序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认证体系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证书、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所有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磋商现场核查。
2.5	供应食材检测情况	2分	供应商承诺每批次配送的食材原材料都做好检测,得2分。 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原件。
2.6	智能化管理系统	2分	供应商自有农产品溯源系统。 评审依据: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得2分,原件磋商现场核查。

2.7	运输能力	2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冷链运输车，自有的每有一辆得0.5分，最高得2分，租赁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自有配送车辆的须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车辆发票、车辆行驶证以及运输车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行驶证均须在年审有效期内。原件磋商现场核查。</p>
3	商务总分（15分）		
3.1	相关业绩	5分	<p>近3年（指合同服务期从2021年1月1日起），供应商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和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原件。</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磋商现场核查。</p>
3.2	场地、配备人员	4分	<p>1、供应商承诺有正式门店或配货场地及办公场所，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p> <p>2、指定的项目经理需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原件、以及供应商近6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含括2023年11月及2024年4月）连续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磋商现场核查。</p>
3.3	货源保障	6分	<p>1、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蔬菜类供货来源，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与种植企业签订的合同（自有蔬菜种植基地的无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面类、干货和调味品供货来源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合同（自有养殖企业的提供自有养殖企业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本次项目磋商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成交单位。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重要说明：1、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2、评审过程中已经承诺的并且评审小组已经计分的评审因素须应用到实际供货中，具体供货时采购人现场核验，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出具相关货物到实际供货中的证明文件。

